

「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」建議修訂表				
條款	原條文	修(增)訂條文	說明	備考
第二條	<p>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，教職員工入校服務，以及外籍人士進入本校作一個月以上之研究或工作時均需接受胸部X光檢查，或是檢附公立醫院、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報告，胸部X光報告若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，應儘速前往學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。</p>	<p>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，教職員工於入校服務或研究(包括外籍人士)，均需檢附公立醫院、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報告，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X光檢查。胸部X光報告若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，應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。</p>	<p>臺灣地區仍屬結核病中度流行區，且教職員工生密切接觸的場所及機會頗多，故修正本條文，以維護教職員工健康。</p>	
第七條	<p>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之校內人士，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定期追蹤與管理，流程圖請參閱附件。學生與教職員工於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內接受X光檢查之接觸者，其醫療費用由校方支出，校外人士或外籍人士其費用由各用人單位支出。</p>	<p>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，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定期追蹤與管理，流程圖請參閱附件。前述人員於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內接受X光檢查之醫療費用由本校支出，校外人士或外籍人士其費用由各用人單位支出。</p>	<p>修正文字敘述，以更明確扼要。</p>	

